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嘉紋  
電話：(02)7736-9479  
電子信箱：yu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300228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送修正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「藝術領域音樂專  
長」專門課程一案，同意備查，適用於113學年度起修習  
之師資生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2月29日中心教字第1132500038號函。
- 二、請於旨揭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及文號，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，並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。
- 三、另查所報部分課程，如：「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(一)」、「鍵盤和聲(一)、(二)」、「主修」、「副修」、「管樂重奏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」、「管樂合奏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」、「擊樂合奏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」等課程，有概述與大綱內容相同情形，建議納入後續課程規劃，併檢視調整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

副本：

